



中国博士后精品文库

城乡统筹的经济动因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新论

THE ECONOMIC DYNAMIC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雷玉明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博士后精品文库

城乡统筹的经济动因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新论

THE ECONOMIC DYNAMIC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雷玉明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从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角度解释了城乡统筹的经济驱动力,分析了农业产业化对于解决“三农”问题所具有的全局性的战略意义,以及农业产业化对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本书运用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了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影响与制约因素,并分析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力图构建比较系统完善的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理论,为制定和完善农业产业化政策提供理论依据。

本书特别研究了作为农业大省的湖北省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指出须要进一步构建更加合理、更加稳定、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产业化向纵深发展,推动湖北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为新世纪中部的崛起提供经济动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乡统筹的经济动因——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新论/雷玉明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609-6302-0

I. 城… II. 雷… III. 农业产业化-研究-中国 IV. F3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3668 号

城乡统筹的经济动因——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新论

雷玉明 著

策划编辑:彭中军

责任编辑:张 琼

封面设计:旻昊图文空间

责任校对:周 娟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218千字

版 次:201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0.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中国的问题主要是“三农”（农业、农民、农村）问题，我国社会主义的改革就是首先从农村开始的。农业要从传统落后的小农经济中走出来，必须实行产业化经营，逐步建设现代化农业，才能有竞争力。

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解决农业发展中的一些现实矛盾和问题，使中国农业走出一条既能够调动农民积极性，又能够克服原来分割的小农经济的缺陷，过渡到农业社会化为基础的现代化大农业的道路，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途径，又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经济动因。

利益分配问题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问题，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必须在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相对稳定的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出现了龙头企业与农户间多形式、多样化的利益联结机制，既有经营层面的结合，也有产权层面的结合；既有松散型，也有紧密型。

目前国内外有关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少，宏观分析比较成熟，个案分析和典型调查也有一定分量和数量，对策研究较多。但是，有关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问题的理论分析不够，特别是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户的特殊性分析比较少，而且系统分析不够，以前的研究侧重于某一个方面，缺乏系统的概括和科学的归纳，缺乏对各种联结方式及机制的成因、适用条件的系统研究。

本书系统梳理了农业产业化经营中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的各种理论，力图建立有关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系统理论。本



文以中部地区为代表的湖北省的龙头企业及农户的调查研究资料为依据，实证分析影响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的各种因素，包括农户的文化程度、农民收入水平、专用设备投入等，以及农产品的目标市场、经营的规模化、商品化程度、农产品类型、农产品价格的波动和农业公共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对各种利益联结机制进行了评价和分析。

本项研究通过借鉴河南省、山东省的一些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经验，提出了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创新的思路与重点。在上述基础上，本项研究进一步探讨在市场化原则下，建立和完善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湖北省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为中部崛起提供有力的支撑条件。

本书分为四部分，共八章内容。

第一部分为导言及文献综述，包括导言、第一章和第二章。

导言部分主要介绍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研究假设，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第一章全面论述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联结机制研究的理论基础，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户的概念，主要的理论基础在于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费用理论和不完全契约理论、现代产业组织理论。第二章介绍了国外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利益联结机制，包括美国、日本和欧盟的农业一体化经营机制及对我国的启示。

第二部分为理论分析，包括第三章、第四章。

第三章对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联结机制展开系统论述。首先介绍利益机制的内涵及功能，然后介绍主要利益联结方式及评价，最后对利益联结机制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第四章对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联结机制展开分析，介绍了湖北省产业化发展现状，湖北省利益联结机制的主要特征及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分析了湖北省利益机制存在的问题，以及建立和完善利益机制的措施。

第三部分为实证分析，包括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

第五章根据对湖北省内的 630 个农户的调查，对影响农户选择利益联结机制的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第六章根据对湖北省内 70 家龙头企业的调查，对影响企业选择与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的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第七章



选取湖北省两个龙头企业——仙桃市外婆家食品公司和武汉小蜜蜂公司，对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联结机制的选择与构建进行个案研究。

第四部分为结论与政策建议，即第八章。本章主要阐述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联结机制的创新主要是从松散型向紧密型过渡，龙头企业与农户的联系纽带从市场纽带向产权纽带的逐渐发展。通过外省的经验介绍，提出了利益联结机制创新的政策与建议，为中部崛起的湖北省农业产业化提供理论借鉴。

湖北省的农业产业化起步较早，发展也比较迅速，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中部地区农业产业化的发展状况，但是与山东、河南等省的产业化水平相比较还有一定的差距。山东、河南、陕西等省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探索出灵活多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了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作为中部农业大省的湖北，应该因地制宜，以建立和完善新型利益机制为方向，力争在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中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为中部崛起提供经济动力。

雷玉明

2010.5.10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研究的理论基础	(24)
第一节 主要概念的界定	(24)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研究的理论依据	(34)
本章小结	(45)
第二章 国外的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概述	(46)
第一节 美国农业一体化经营	(46)
第二节 日本农业利益共同体	(51)
第三节 巴西农工综合体	(58)
本章小结	(61)
第三章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基本模式	(63)
第一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概况	(63)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内涵及功能	(67)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主要模式	(74)
本章小结	(81)
第四章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概述	(83)
第一节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概况	(83)
第二节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组织模式	(87)
第三节 湖北省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机制的状况概述	(93)
本章小结	(100)
第五章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选择——基于农户的实证分析	(102)



第一节 农户决策的影响因素	(102)
第二节 农户选择利益联结机制的过程分析	(109)
第三节 影响农户决策因素的计量经济分析	(114)
本章小结	(117)
第六章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选择与构建	
——基于企业层面的实证研究	(119)
第一节 利益联结机制选择与构建的描述性分析	(119)
第二节 企业选择和构建利益机制的过程分析	(124)
第三节 企业选择和构建利益机制的计量分析	(129)
本章小结	(132)
第七章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实践——个案研究	(134)
第一节 仙桃市外婆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实证分析	(134)
第二节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的实证研究	(144)
本章小结	(157)
第八章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创新与政策建议	(159)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创新	(159)
第二节 建立与完善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政策建议	(169)
本章小结	(183)
结束语	(185)
附录 A 关于龙头企业与农户关系的调查问卷——农户调查问卷	(187)
附录 B 关于龙头企业与农户关系的调查问卷——龙头企业调查问卷	(194)
附录 C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与农户的鲜藕头购销合同	(202)
附录 D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与农户的化肥、农药和种苗购销合同	(203)
附录 E 江夏区藕头产业化技术培训签到表(影印件)	(205)
附录 F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与庙山开发区的藕头基地合同	(206)
参考文献	(207)
后记	(218)

导 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大历史任务，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全局。要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推进农村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尽快使广大农村面貌有比较明显的变化。

.....

继续调整农业结构，积极发展畜牧业，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壮大县域经济，推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2006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一、研究背景、目的与意义

(一) 研究背景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200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规划的建议》) 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 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 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①这充分表明党中央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 同时也体现了对新形势下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生产发展为基础, 生产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要的物质基础, 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当前新形势下,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推进我国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是立足我国国情和农村实际作出的现实选择, 是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 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 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主要措施。

2000 年, 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华中农业大学校友李昌平同志上书朱镕基总理, 痛陈“农民真苦, 农村真穷, 农业真危险”^②。以此为契机, “三农”问题引起人们前所未有的关注, 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山村野老等都在热议“三农”问题。关于如何破解“三农”问题, 当前的专家学者提出过很多思路, 包括城市化、发展民主、发展教育、增加政府投入等几个方面。作为主流观点之一的“农村城市化”认为, 要想使农民富裕就得减少农民; 但是印度的经验告诉我们, 农民大量地流入城市并没有解决“三农”问题, 反而使得城市环境恶化, 城市建设与发展受到极大制约。有人认为解决“三农”问题要靠教育、民主, 俄罗斯非常重视教育, 但是现在俄罗斯的农业极不景气。也有人提出靠政府支持解决“三农”问题, 日本农业就是典型案例, 基本上是由政府包揽; 但是它缺乏竞争力, 总是靠提高壁垒来抵制国外农产品的冲击。

①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② 李昌平 我向总理说实话[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2



“三农”问题最突出的就是农民的贫穷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就是解决农民的就业和收入问题。但因为传统农业在国际市场的冲击下，没有竞争力，得不到应有的效益，农民的就业当然非常不稳定，也不可能从中持有持久的收入。所以，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是要发展产业，而且必须是发展现代产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走过的道路证明：农业要从传统落后的小农经济中走出来，必须实行产业化经营，逐步建设现代农业，才能有竞争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继土地革命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业发展的第三次飞跃，是农业生产方式又一次新的革命性变革，是农业经营体制的重大创新。

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解决农业发展中的一些现实矛盾和问题，它既能够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又能够克服原来分割的小农经济的缺陷，使中国农业走出一条由传统农业过渡到以农业社会化为基础的现代化大农业的道路上，是我国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现实途径之一。

(1)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现实选择。

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业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手段，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情况下，由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千万家农户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使分散经营的小农户组合成专业生产联合体和大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这种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突破了产业、社区和所有制的界限，改变了农业单纯从事原料生产的地位，改善了农业的投入机制，可以使资本和先进技术、农艺措施、现代装备有机地融入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有效地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农民素质，从而大大推进了农业的现代化进程。

(2)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当前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

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根据国家统计局



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仅 3 255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6.2%,增幅比上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且地区之间、农户之间、城乡之间很不平衡。农民收入上不去,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开拓农村市场和改善农民生活就难以实现。

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农户和市场之间架起了桥梁,为农民进入市场创造了条件,通过“公司+农户”、“批发市场+农户”等有效形式,把分散的农户和千变万化的市场联结起来,按市场要求带动农户生产。这样既可以解决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使农民的初级农产品卖个好价钱,又可以通过多次加工实现增值,提高农业的附加值和综合效益,还可以通过企业实行保护价收购或返还一部分利润等二次分配方式,给农民直接带来一些实惠,从而拓宽了农民的收入渠道。

(3)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村城镇化建设的推动力量。

我国城镇化率低,与同等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相比要低约 10 个百分点。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滞留在有限的土地上,农村人均两亩(注:1 亩=666.666 7 m²,后文若无特殊情况,不再加注)耕地,户均七八亩耕地,即使土地回报率很高,收入增量也难以有较大增长。因此,解决农村问题,必须考虑城乡统筹,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格局,加快推进城镇化。

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促进小城镇建设的发展。龙头企业可以带动加工、运输、服务等产业向小城镇聚集,逐步形成小城镇经济的基础。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增加小城镇的财政收入,为小城镇建设积累资金,而且随着农业企业厂区的建设和对基础设施供给的需求,还可以拉动小城镇的市政建设。同时,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带动二、三产业的发展,开辟农村新的就业领域,增强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能力。随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龙头企业将成为小城镇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促进城镇化增添新的动力。

(4)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农户是我国农村长期不可改变的微观基础,也是我国农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基本依靠力量。目前我国有 2.2 亿多农户,这些分散的农户经营规模小,



生产链条短，农产品销售手段落后，市场化程度低，难以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农业面临两个市场的竞争。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公司+农户”、“批发市场+农户”等有效形式，把分散的农户与统一的市场联结起来，农户按照龙头企业的要求进行生产，其农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效益远远高于传统分散条件下生产的农产品，这样就增强了农户进入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龙头企业有了稳固的农户作基础，生产原料有了保障，企业自身也会不断扩大规模，提高素质、效益和竞争力。

（二）研究目的

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要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动力，必须在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相对稳定的、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利益联结机制问题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问题。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出现了龙头企业与农户间多形式、多样化的利益联结机制：既有经营层面的结合，也有产权层面的结合；既有松散型的，也有紧密型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益分配机制的合理性。我们应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让企业与农户真正做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让农户与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更加紧密，从而促进农业产业化的健康发展。

本研究将对这些利益联结机制中的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的实现程度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完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的对策和措施。

本研究将系统地梳理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的各种理论，分析影响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的各种因素。理论上，利益联结机制取决于龙头企业、农户对风险的偏好、产业特性和政策偏好等。

本研究注重总结改革的实践和创新，将重点对作为中部地区代表的湖北省龙头企业做大量典型案例调查，也调查其他省份如河南省、山东省的一些龙头企业，分析其特点及成功经验。

在上述基础上，本研究将探讨在市场化原则下，完善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湖北省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三)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1) 本研究综合运用了新制度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经济社会学、农业经济学、数量经济学等的原理,采取典型调查与案例分析法、比较归纳方法及数量分析方法来解释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理论基础、机制创新及实际效用。

(2) 本研究在掌握大量调查素材的基础上,应用产业一体化、平均利润理论、“非市场安排”理论等,按产权及联结的紧密程度,对目前存在的龙头企业和农户间相对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归类,并分析它们的形成机理,评判各种利益联结机制的优缺点及适用条件。

(3) 本研究对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理论基础及其实际效用做了科学分析,对农业产业化理论有进一步的发展和创新。

2. 实践意义

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相对稳定的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是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经济动力。通过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提高农产品的质量档次、科技含量和规模效益,实现共同利益最大化,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是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共同要求,也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发展的机制保障。

2004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2004年的主要任务时,在第三项“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首次明确提出了“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概念,并强调加快中部地区发展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方面。

中部地区是全国农业最发达的地区,农业是中部崛起的重要支柱和基础。中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基地和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中部地区的农业,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中部地区的农业为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是工业化的重要支撑;中部地区的农村蕴藏



着巨大的消费能力，是工业品的广阔市场。中部地区与农产品精深加工相关的税收是财税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所以，中部崛起战略必须以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为主要突破口。

本研究提出的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优缺点和适用条件，可以作为湖北省在新形势下发展农业产业化的基准，为湖北省的中部崛起战略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也可制定完善各种利益联结机制的政策和措施提供理论依据。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

（一）国外研究动态及评述

农业产业化(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的高德柏格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提出的，然后迅速传入西欧、日本、加拿大等西方发达国家。高德柏格指出：农业产业化通常是指从供应生产资料，如种子、肥料及农业机械等，到食品加工者和零售店等一系列公司和社会团体所组成的有序链条，这个链条被称为“农产品供应链”。其后，又有许多专家学者提出了自己对农业产业化的理解。比如 Michael Boehlje、Lee F. Schrader 等认为，农业产业化是指在农业产品及食品生产中生产阶段的统合及企业的一体化过程；而 James Rhodes 则认为，农业产业化是指由专业化的劳动者按照专业化的方式在专业化的设施中进行生产。由此可见，发达国家的农业早已不是一个独立的部门，而是包括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在内的一个综合体系，农业的效益源自完整的产业链。

1. 俄国

在农业产业化概念提出之前，俄国的 A. 蔡雅诺夫也研究过农业产业化。他指出：在小农经济的改造道路中，与农业纵向一体化相比，农业的横向一体化是资本主义社会依靠社会分化而形成的横向一体化，其重要性与农业的纵向一体化相比，它是一种相当次要的变化，其原因显然是纵向



一体化所产生的利润要大于横向的生产集中。资本主义纵向一体化往往把小农置于特大型商业企业的控制之下，将这些小商品生产者与市场紧密地联结起来，从而使其不得不在经济上受商业资本主义的制约，但是俄国农民农场一体化的最主要形式只能是纵向一体化，并且只能采用合作制形式。只有这种形式，它才能同农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适当的广度和深度。

2. 美国

在美国，根据农业关联企业 with 农业结合的方式和程度的不同，垂直一体化农业经营(agricultural vertical cooperation)的组织形式可分为以下两种。

一种是美国食品综合体，它是在农工商公司和农场主企业的联合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美国食品综合体把农用生产资料的制造、供应，农产品的生产、收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一体化农业体系，农业生产只是这个体系中的一个环节。

这种经营方式，一般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经营范围涉及供、产、加、销各个领域。这种垂直一体化的农业综合经营，具有一些明显的优点，如：它集生产和服务于一身，能减少各个环节之间的交易费用，从而降低了经营成本；能够在内部各部门之间平衡盈亏，使总公司在总体上保持赢利；农业的产前、产后部门与农业生产直接结合在一个经济实体中，免去了许多中间环节，加快了产品进入加工和投放市场的速度。

但从实践看，这种经营模式也存在一些较强的制约因素，如：一般实力的企业要实现这种综合体很难筹集到所需资本；农业生产承受的风险较大，除少数农产品能真正实现工厂式的标准化生产外，绝大多数农产品由于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很难实现标准化生产；为了保护家庭农场经营、防止农业中的垄断，美国一些州对这种经营模式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另一种是合同制，它是战后美国私人公司与农业结合的一个主导形式，由多个农场主合作组成公司农场，把农业的供、产、销的全过程或其中的



几个环节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不但供应物资和销售产品，而且还把农业生产垂直结合在自己的企业内，除进行食品加工外，还经营饲料厂、肥料厂、农药厂、种子加工厂等。通常，工商企业负责向农场提供农用物资和技术服务，保证农产品加工与销售；而农场主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向公司按期提供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农产品。

该经营模式的最大特点是工商企业和农场主都保持了经济上和法律上的独立性，双方都能充分发挥各自的经营灵活性和积极主动性；双方通过合同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和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从而保障了一体化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政府对这种经营模式在税收上给予一定的优惠。

3. 日本

在日本，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农业协同组织，其成员为中小企业者。这种经营模式由农业协同组织牵头，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供应和农产品收购、加工、储运、销售等。日本农协覆盖面极广，实力之强，实属罕见。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既是日本农村极具优势而颇具垄断地位的“综合商社”、“银行”和“保险公司”，又是开展与农民生产、生活有关的各项业务的非赢利的准政府机构。对政府而言，农协是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利益代表；对农民而言，农协又是贯彻执行政府的一系列法律、政策的代理机构。日本农协之所以在促进农村发展中起到如此大的作用，其主要原因是它有政府立法的支持、农协兴办实体的支撑和健全的组织机构三个核心要素。

4. 法国

在法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农业食品综合体，它一般是由食品工业公司或饲料公司牵头成立的一体化食品公司。它们与农场的农业生产实行垂直结合。公司设有技术顾问网，通过食品公司的顾问去管理、指导农业生产者。

纵观国外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其利益分配方式主要有公司制、合同制和合作制三种形式。公司制农业利益共同体是在统一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农工商联合企业，企业内部实现农业与其产前、产后部门